

江西服装学院创业学院文件

江服创字【2020】8号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学生学分置换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做好 2020-2021 学年学生学分置换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分认定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28 日

二、学分认定的程序：

1.各学院根据《江服校字[2017]41号-江西服装学院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置换管理与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组织学生填写江西服装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置换申请表，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考核成绩、竞赛获奖结果或证书等），根据学分的不同类型，提交相应学分的认定部门给出认定意见。

2.学分认定部门根据各类学分认定标准《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置换明细表》，对学

生项目成果的学分类型和学分数进行签字（盖章）认定。

3.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教学干事进行学分置换，并将《江西服装学院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置换情况汇总表》报教务处与创业学院。

4.应届毕业生大四上学期在认定公示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可通过正方教务系统，对本人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三、学分认定对象：

17级本科学生

四、注意事项：

1.每位学生每学年至多可申请置换4学分，超过4学分之外的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选修课程学分，17级本科生必须完成《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的学分置换，才可以置换选修课程学分；

2.学生在认定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仲裁，教务处为学校最终认定机构。

创业学院

2020年8月28日